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登記章

第十 1340

六月

號份

# 海軍公報

交換

國民政府海軍部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汪主席玉照



# 海軍公報第六號目錄

行政院令 (一件)

軍事委員會令 (一件)

部 令

(1) 任免人員一覽表(一件)

(2) 訓令(二十八件)

(3) 指令(十五件)

公 牘

(1) 呈文(七件)

海軍公報 目錄

二 第六號

# 行政院令

行政院

據呈送水路局測量員兵外勤加給表指令知(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到)

指令

(行字第一三二二號)

原呈事由

呈據水路測量局擬具測量員兵外勤加給表請核定經參酌修訂詳具緣由請 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經咨准軍事委員會字第四七號咨略開「經核所擬各階級外勤費數目參酌往例及現在情況尚稱平允經將表內『職別』改爲『階級』說明各項略加修正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轉飭遵照在案」等由准此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件存

### 軍事委員會令

#### 軍事委員會

#### 指 令

(會字第七三八號)

為據呈送水路局擬具測量員兵外勤加給表已悉經修正令發仰遵(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收到)照并轉飭遵照至乘艦加給數目應列表呈核以憑稽攷並仰遵照由(十六日收到)為據水路測量局擬具測量員兵外勤加給表請核定經參酌修訂詳具緣由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經核所擬各階級外勤費數目參酌往例及現在情況尚稱平允應准備案至乘艦加給數目應列表呈核以憑稽攷又表內職別二字應改為階級其餘說明各項已予修正合行檢同修正外勤加給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修正外勤加給表一份

### 海軍水路測量局員兵外勤加給費表

階級	測量	外勤	費	備	考
上校	五	〇	〇		
中校	四	五	〇		
少校	四	〇	〇		
上尉	三	〇	〇		
中尉	二	五	〇		
少尉	二	〇	〇		
准尉	一	五	〇		

附 記	練 兵	三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一、測量員兵外勤加給費以自出發日起至回局日止按日發給 二、測量艦艇員兵經指派參加測量工作者得將乘艦加給改支測量加給 三、員兵出發測量不及趕回艦艇或駐在地食宿者除測量外勤加給費照支外並准援照旅費暫行規則所定之宿費支給宿費	三〇	四〇	四五	五〇	八〇	〇〇	二〇



部令

海軍部二十九年十月份任免人員一覽表

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令	令別
衡字第243號	衡字第241號	衡字第240號	衡字第239號	衡字第238號	衡字第238號	衡字第236號	衡字第236號	衡字第236號	衡字第236號	衡字第236號	衡字第232號	令文號數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文日期
陳祥	郭可諒	王雨今	畢樹德	吳傑夫	鍾述庵	任濟英	朱一鵬	徐蔭培	金叙中	朱鳳安	任免人員姓名	
江四艇號	中央海軍學校	無錫	南京	要令	要令	無錫	無錫	閩地	閩地	軍衡司	機關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全等	上尉全等	少尉全等	少尉全等	少尉全等	少尉全等	少尉全等	二上校全等	官階
艇長	副教官	分隊長	分隊長	書記	書記	軍需	書記	軍需	書記	書記	科醫務科	職務
任	任	任	任	免因病辭職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備考
<p>由南京基地部少尉代分隊長調代並着兼 由南京基地部二級中尉分隊長調補 由江浦艇長調補</p>												



令	令	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衡字第284號	衡字第284號	衡字第284號	衡字第282號	衡字第278號	衡字第278號	衡字第277號	衡字第176號	衡字第276號	衡字第275號	衡字第275號	衡字第275號	衡字第275號	衡字第275號	衡字第275號	衡字第272號	衡字第271號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李連順	陳銘	鄭龍東	柯博仁	田敬文	張元雄	張正紳	王景堂	梁文庫	張松麓	王浦溶	游紀官	劉景光	陳靜山	程鑫元	郭寶瓊	楊康官
基地部	基地部	江靖砲艇	南京要港司令部	中央海軍學校	中央海軍學校	本部	測量艇	測量艇	基地部	基地部	基地部	海綏砲艦	中央海軍學校	中央海軍學校	海興艦	江平砲艇
少尉	中尉	二級中尉	二級上尉全等	二級中尉全等	中尉		准尉	二級上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分隊附	分隊長	副長	通譯員	庶務員	庶務員	候補員	槍砲副軍士長	輪機長	分隊附	分隊附	分隊附	副軍士長	助理教官	助理教官	副軍士長	輪機長
任	任	任	任	任	免辭職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投効審查合格派代	投効審查合格派代	投効合格派補					投効合格	投効合格	照全上尉待遇	照全上尉待遇	照全上尉待遇	全上	全上	該校訓練調補	准尉調補	由海校訓練之輪機

令	衡字第284號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田 銜	海興艦	准	尉	正軍士長	任 投効審查合格派代
令	衡字第285號	二十九年十月廿九日	鄭 瑞 生	南京地部	二級	中尉全等	書記	任
令	衡字第295號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張 福 良	軍需司	二級	少校全等	科 員	任

訓 令

海軍部訓令

南京要港司令部(衡字第二三一號)案奉軍事委員會訓令為嗣後請簡或呈荐人員應按法定手續辦理並補送前經呈准荐(二十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令中央海軍學校(衡字第二三一號)人員應按法定手續辦理並補送前經呈准荐(二十九年十月二日發出)水路測量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字第一一七九號訓令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各院部會請簡或呈荐人員應按法定程序辦理業經本會會公字第六八號令飭遵照在案茲查本會所屬各院部署呈請任命案件仍多參差不一辦理殊感困難嗣後請簡及呈荐或呈報備案均須附具各該員詳細履歷表三份(履歷表格式隨令附發)並應按簡荐委各職分別辦理不得併案呈請以符法令再各該院部署前經呈准荐任以上人員應即遵照規定格式補送履歷三份以憑分別存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發履歷表及填寫說明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履歷表一百份填寫說明二百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略)

### 海軍部訓令

令中央海軍學校

(衛字第二三五號) 着將派校服務訓練之收容官兵成績于十月十日以前列表報部備查由

本軍員兵極感缺乏所有派在該校服務訓練之收容官兵及內燃機速成班受訓之輪機官兵均待派補着將各該官兵之成績優劣以及品行勤惰才能思想各項分別列表填具切實考語于十月十日以前呈報到部以憑查核此令

###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海總字第八一一號)奉軍委會令造送三十年度一至六月份收支概算書等因令仰遵照依限編送由(二十九年十月五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水路測量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字第一二四〇號訓令內開：「案據本會第三廳轉准財政部函開：「查三十年度即將開始所有上半年一月至六月收支總概算書亟待着手彙編除分別函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迅將本附各機關(無附屬機關者免造附屬機關概算)三十年度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份收支概算書(無收入機關免造收入概算書)依照前送書式各編造二份儘十月底以前送部彙辦」等由轉呈到會自應照辦着即遵照本會會字第三號六月暨代電附發概算書格式及說明暨本會九月三日會字第一一六三號訓令附發概算預算計算決算各書所列科目迅即編造四份並限于十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會以憑彙轉如屆時不能送到即照各該機關九月份實領數目列入總概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部迅即遵照本部海總字第七三六號訓令附發概算書格式及說明編造三十年度一至六月份概算書各五份限于本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到部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海總字第八一〇號）奉令臨時辦公費支給辦法其他公費等（二十九年十月五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水路測量局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一五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二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以據審計部呈：各機關所送支出概算書列支類似兼薪之津貼夫馬交際伙食等費殊少法令依據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轉請交財政專門委員會討論一案呈一件並奉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擬具辦法復候核奪』等因遵經由廳錄諭函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准財政專門委員會函復略開：『……在特殊情形之下如辦理公務人員有必須付給特別費用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就該機關額定經費內酌支臨時辦公費以資應付所有公費津貼夫馬交際伙食等名目一律刪除……』等由並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討論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除分函監察院查照並轉飭審計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校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衡字第二四六號）令發調補江四號砲艇士兵名單仰即分（二十九年十月九日發出）  
南京要港司令部

查江四號江五號兩艇艇長業經分別派補兼代在案茲將調補江四號砲艇士兵名單隨令附發除分令外仰即分飭遵照薪俸均從接收日起支並轉飭各該士兵暫兼江五號士兵職務此令 附發江四號士兵名單一份(略)

海軍部訓令

令中央海軍學校 (衡字第二四八號) 派在該校訓練之收容官兵毛超端施學銘二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發出) 名成績不佳應即裁遣令仰飭遵由

查該校造送之收容官兵考績表內輪機准尉毛超瑞信號中士施學銘等兩員名技能薄弱體格欠強難期造就應予裁遣薪餉均截至十月十五日止仰即飭遵此令

海軍部訓令

令中央海軍學校 (衡字第二五四號) 頒發江六號砲艇士兵名單令仰轉飭遵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發出) 照由 南京要港司令部

查江六號砲艇艇長業派海綏代理槍砲副楊秀林充補經令行在案茲將調補該艇士兵單一份隨令頒發所有各該士兵薪餉均從十月十六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江六號士兵名單一份(略)

海軍部訓令

令中央海軍學校 (務字第一八六號) 令知飭派海興練習艦駐泊高昌廟暫歸該海軍學校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發出) 指揮以備學生練習之用仰遵照由

查海興練習艦在滬修理業已竣工茲飭該艦駐泊高昌廟警備黃浦江面暫歸該中央海軍學校指揮以

備派遣學生練習之用除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海軍部訓令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務字第一八五號) 令知派遣海興艦駐泊高昌廟暫歸海校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發出) 揮以備學生練習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查海興練習艦在滬修理業經竣工茲飭該艦駐泊高昌廟警備黃浦江面暫歸中央海軍學校指揮以備該校學生派艦練習之用除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 海軍部訓令

令中央海軍學校 (衡字第二五五號) 該校雇員黃彭述請假十四天應照准惟該員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發出) 何日僱用何日到差仰即補報備核由 原呈事由 為本校雇員黃彭述因母病危請假十四天乞示遵由

報單已悉黃彭述應准給假十四天惟該員何日僱用何日到差未據呈報仰即補正手續報部備查此令

### 海軍部訓令

令水路測量局 (衡字第二六六號) 該局課長馮家琪等十一員准從十月十六日起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發出) 各予晉升一級抄發名單仰飭遵由

查該局課長馮家琪等十一員奉職尙勤應准自十月十六日起各予分別晉級以示策勵合行抄發各該晉級人員名單仰飭遵此令附名單

## 晉升官佐名單

職	務	姓	名	晉	升	階	職	備	考
課	長	馮	家琪	一	級	中	校	課	長
技	士	徐	天懷	二	級	中	校	同	等
									技
									正



課員	任翼	二級中校同等技正
醫官	朱金石	一級中尉醫官
會計	陳德培	一級中尉同等會計
事務員	崔友泉	少尉同等事務員
練習技士	徐福萱	少尉同等技士
司書	譚毓芳	少尉同等課員
練習技士	朱澄	准尉同等技士
僱員	徐驥	准尉同等司書
司書	吳定	准尉同等司書

**海軍部訓令**

令中央海軍學校

(衡字第二六七號) 該校區隊長李繼康等八名准從十月十六日(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發出)起各予晉級抄發名單仰飭遵由

查該校區隊長李繼康等八員供職尙勤應准自十月十六日起各予分別晉升以資策勵合行抄發各該晉級人員名單令仰飭遵此令附名單

**晉升人員名單**

職務	姓名	晉升階職	備考
區隊長	李繼康	二級少校教官	

區隊長	徐震邦	二級少校隊長
教官	蔣鳳森	二級少校教官
區隊長	閻承烈	一級上尉區隊長
教官	周起千	二級上尉教官
助理教官	沈克	少尉助理教官
司書	程詩度	少尉同等服務員
助理教官	王鵬舉	少尉助理教官

**海軍部訓令**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衡字第二六四號) 該部暨所屬官佐許善鐘等十四員名准從十月十六日起各予晉升(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發出)  
 升一級抄發名單仰飭遵由

查該部及所屬艦艇部隊官佐許善鐘等十四員名奉職尙勤應准自十月十六日起各予晉升一級以資策勵合行抄發各該晉級人員名單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附名單一份

### 晉升官佐名單

機關職別	姓名	晉升階職	備考
南京要港部參謀	許善鐘	一級中校參謀	
軍需課長	林志勳	一級少校全等軍需課長	
課員	陳炳瀛	一級上尉全等軍需課員	

課員	吳希賢	一級上尉全等課員	
海軍副艦長	任宗啓	一級中尉輪機副	
上士	袁裕光	准尉帆纜副軍士長	
上士	傅潤寶	准尉全等司書	該員調補本部准尉司書
海軍校軍艦長	王文奎	海軍二級少校輪機正	該員調升海軍
江靖砲艦長	鄭成捷	海軍二級上尉輪機長	該員調升海軍
海靖砲艦副長	崔興榮	一級中尉副長	
南京基地部士	趙羽賓	該部准尉分隊附	
軍需員	錢祖才	一級中尉全等軍需員	
軍需員	吳詠麟	一級上尉全等軍需員	
杭州海軍實習兵兵舍區隊長	許廉	一級上尉區隊長	

海軍部訓令

南京要港司令部(總字第二二〇號)奉令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舞弊受賄在千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水路測量局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三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六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  
 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

通過財政部呈請懲處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舞弊受賄在千元以上者概處極刑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司令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海總字第八八一號）奉軍委會令知關於俸給費等給與（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水路測量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字第一二七五號訓令內開「案查陸軍編制經費一案前經本會議決交付本會第三廳召集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關於俸給費應按照各該部隊編制階級人數及薪給表計算似勿須討論惟薪給表分一二兩級茲規定凡新成立機關部隊及新委職員概照二級支薪其資歷勞績較深請支一級薪者須經主管長官呈報軍委會交第二廳審查後會同第三廳簽請 委員長批准後方准列支似不得漫無限制關於各軍事機關部隊預算書「其他」一目擬准按照本機關辦公費總額百分之五在額定經費內列報凡因公交際及不能歸入預算各目之特種費用可在「其他」目內實報實銷」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記錄在卷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司令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海軍部訓令

南京要港司令部(衡字第二六八號)抄發調派和風測量艇員兵名單(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水路測量局

查水路測量局和風測量艇修理工竣定於本月底接收所有該艇員兵茲經分別調派以資遣用各該員兵薪餉均自十一月一日起支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調派該艇員兵名單各一份令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附發和風測量艇員兵名單一份(略)

### 海軍部訓令

南京要港司令部(總字第一二二號)奉令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令仰  
令中央海軍學校  
水路測量局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  
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二二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六五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請核定國定紀念日日期及紀念辦法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函請查照轉呈通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同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國定紀念表一份

# 國定紀念日表

日期	紀念日名稱	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紫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總理逝世後國民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別精神
三月三十日	國府還都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中日事變之事略 二、說明中日共同負擔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國府還都之意義 三、闡述和平反共建國之使命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國民革命軍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國民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二、講述孔子學說 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九月一日	和平反兵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和運而死之烈士	一、講述各和運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專略 二、講述各和運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和運先烈之特殊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紫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 (衡字第二六九號) 江康等艇艇長職務派沈葆誠等分別兼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  
 令 南京要港司令部 代免兼令仰飭遵由

茲派江通艇長沈葆誠兼代江康砲艇艇長職務其原派該員兼代之江澄砲艇艇長職務應即免去派江六號砲艇艇長楊秀林兼代江壹號砲艇艇長職務江叁號艇長陳成康着毋庸兼代江壹號艇長職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分別飭遵 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 (海總字第八九〇號) 案准 審計部函送審計施行細則暨稽察證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  
 令 南京要港司令部 使用規則希查收等由仰知照由  
 水路測量局

案准 審計部公字第一〇七號公函內開：「查審計法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函送貴部查照在案茲審計法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復經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府文一指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相應檢同上項細則及規則各一份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細則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校司令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略)

###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海總字第九〇五號)奉 行政院令會計年度改用歷年(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水路測量局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九二號訓令查會計年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應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通飭遵照等因又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等語現在國府還都自應廢止舊法以重法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通行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司令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海軍部訓令

中央海軍學校(海總字第九〇四號)  
 奉 軍委會令發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主管長官  
 特別辦公費等表類仰遵照等因並准第三廳函請  
 更正前會頒各項辦公費標準表內所列「臨時」辦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公費為「特別」辦公費等由併案令仰遵照由  
 水路測量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字第一二七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暨陸軍軍師旅暫行辦公服裝醫藥洗擦乾韁各費及士兵夫埋葬費等項給與標準業經本會第十八十九兩次常務會議先後議決通過記錄在卷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表五份奉此旋復准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公字第一一三號函略以前令及各項表內所用「臨時」辦公費等字係「特別」辦公費之誤其「臨時」辦公費等字應改為「特別」辦公費(惟軍事機關學校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暫行標準表附記(二)及中央直屬陸軍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暫行標準表附記(一))所註酌給臨時辦公費仍舊)除分函更正外請查照前案更正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依照更正隨令抄發仰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表五份(略)

### 海軍部訓令

(衡字第二七九號) 投効之輪機少尉魏志成等四員派往該校  
 校試行服務令仰遵照由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

### 令中央海軍學校

查輪機少尉魏志誠陳裕通吳慈善輪機准尉陳新軫等四員前來投効業經審查合格准予錄用在案茲派該員等前往該校試行服務各該員等應支之半俸及食費均自十月二十六日起支除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衡字第二八九號) 該校隊長李澄生調部服務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  
令仰遵照由

令中央海軍學校

該校少校隊長李澄生着即調部派在軍務司服務薪俸仍由該校支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衡字第二八七號) 駐滬各艦艇員兵如有患病應由該校  
醫務人員暫行兼理令仰遵照由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查本軍各駐在地醫院尚未設立除海興軍艦已有醫藥設備外其餘駐滬各艦艇員兵如有患病着由該校醫務人員暫行代為療治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南京要港司令部 (務字第二〇三號) 令知校閱日期并發校閱程序日期表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水路測量局

查本軍舉行校閱考核成績所有各機關艦艇應先期準備以免倉卒經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務字第一六六號訓令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九日起至十五日止舉行校閱本部長親率校閱各委員分赴各地校閱各機關艦艇并擬定校閱程序日期表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海部軍訓令

(務字第二〇一號) 抄發呈奉修正測量員兵外勤加給表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出)  
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水路測量局

前據該局先後呈請測量員兵外勤加給一案經本部參酌情形修訂加給表并詳敘緣由呈送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鑒核不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指令略開「經核所擬各階級外

勤費數目參酌往例及現在情況尙稱平允應准備案表內各項略加修正合行檢同修正外勤加給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修正外勤加給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海軍部訓令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衡字第一九一號) 許廉仍回閱行基地區隊長原職林翔調補該區隊長令仰飭遵照由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出)

查閱行基地區隊長許廉業已差竣應即仍回原職前派代理閱行基地區隊長林翔着予調補該區隊中尉分隊長仍支原薪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海軍部訓令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衡字第二九〇號) 派在杭州兵舍水兵練習期滿着由區隊長許廉悉數率往閱行服務令仰飭遵照由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出)

查前派在杭州兵舍實習水兵現屆練習期滿除已派補各兵應即迅飭到差外其餘水兵着由該區隊長許廉悉數率往閱行基地區隊服務勿稍延誤仰即飭遵照此令

指令

海軍部指令

令中央海軍學校

(學字第五六號) 據呈報遵令開辦內燃機講習速成班情形並附受訓官兵名單准予備案由 呈報遵令開辦內燃機講習速成班情形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發出)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單存

海軍部指令

令中央海軍學校

(學字第五七號) 據呈送第四期練兵名冊准予備案由 原呈事由 呈送第四期練兵名冊祈 鑒核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發出)

呈暨名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名冊存

**海軍部指令**

(務字第一七三號) 據呈修家圩農民呂幹章田地經開挖河道派員估勘請酌給官價等情准予每畝發給官價二十元但應飭該農民等先將過戶(二十九年月八日發出)手續辦理完畢并覓具妥保連同契據草圖呈送本部領款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為據修家圩農民呂幹章呈田地經開挖河道派員估勘酌給官價轉請核示發給以恤民生由

呈悉准予每畝發給官價二十元但該部應飭該農民等先將過戶手續辦理完畢并覓具妥保連同契據草圖呈送本部領款以示體恤而杜糾紛此令

**海軍部指令**

(衛字第二四七號) 所請頒發各種旗幟除萬國通語旗及本軍通語旗仰候製發(二十九年月十一日發出)外餘由各該部隊艦艇自行添製仰遵照由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呈請頒發本部暨各艦艇應用旗幟乞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除萬國通語旗及本軍通語旗仰候製發外其餘各種旗幟應准由各該部隊艦艇公費項下陸續添製仰即遵照此令

**海軍部指令**

(海總字第八二九號) 據送該局二十九年八月份員兵夫役花名餉冊准予備案由(二十九年月十一日發出)

**令水路測量局**

原呈事由 造送二十九年八月份本局及所屬員兵夫役花名暨實支薪餉數目清冊新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海軍部指令**

(學字第五八號) 據呈送第四期練兵分科訓練名冊准予備(二十九年月十二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原呈事由 呈送第四期練兵分科訓練名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名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名冊存

**海軍部指令**

(衛字第二五二號) 所擬士兵符號式樣准予製發所屬佩用(二十九年月十四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原呈事由 呈送士兵符號式樣請賜審定發還以便製發所屬佩用乞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士兵符號式樣尙無不合准由該部製發所屬各艦艇部隊士兵佩用均加蓋該司令官章以昭慎重原樣發還此令

海軍部指令

為該部建築士兵看守所殊不經濟可先就新建大倉庫或司令部(二十九年十月)內擇一相當空房修理應用將來經費充裕再行建築指令遵照由(十七日發出)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海總字第八五四號) 原呈事由 呈請興建士兵看守所附送圖樣估單請鑒核撥款辦理由

呈件均悉該部計劃建築看守所一處僅能容人犯五 六名而建築費一項竟達五千元左右殊不經濟可就該部新建大倉庫或司令部內選一適當空房將門窗修理堅固先行應用俟將來經費充裕再行建築仰即遵照此令圖樣估單存

海軍部指令

據請發建築匠夫住室工事費三千元准予核 (二十九日十月十八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海總字第八六〇號) 發令仰知照由 原呈事由 為請發匠夫住室工事費附呈單據二張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工事費三千元准予飭司核發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海軍部指令

據請發練習生厚絨衛生衣褲應俟陸續籌 (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五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海總字第八九六號) 辦由 原呈事由 呈請飭發練習生冬季厚絨衛生衣褲及白絨背心由

呈悉應俟陸續籌辦仰即知照此令

海軍部指令

據呈報第三期特修兵于本月二十八日起搭乘 (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九日發出) 令中央海軍學校 (學字第六二號) 海與練習艦實習准予備案由 原呈事由 呈報本校第三期特修兵于本月二十八日起搭乘海與練習艦實習祈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海軍部指令**

(衡字第二八六號)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除海興軍艦及各基地隊已有醫藥設備外其餘駐滬艦艇(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員兵患病准由中央海軍學校醫官兼理令仰飭遵由(二十九日發出)呈為駐滬各艦艇及基地隊士兵如有患病可否送往中央海軍學校醫務股診治並請令飭該校遵照辦理

呈悉除海興軍艦已有醫藥設備各基地隊醫官亦將遴派員兵患病應各自自行療治外其餘駐滬各艦艇員兵如遇疾病准由中央海軍學校醫官代為治療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海軍部指令**

(衡字第二九三號)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南京基地部分隊長畢樹德給假三十天准(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予備案由呈據南京基地部呈以分隊長畢樹德因病告退經予給假三十天伏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海軍部指令**

(衡字第二九二號)

令南京要港司令部

鄭孝仁仍應派補南京基地部分隊附准予(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出)暫行留用由呈為本部預備員鄭孝仁現在艦械科服務深資得力請准免調基地部分隊附乞示遵由

呈悉查該部編制並無預備員額缺鄭孝仁着仍調補南京基地部分隊附實職姑准暫留該部服務可也此令

**海軍部指令**

(總字第一三〇號)

令廣東江防司令部

據呈送工作報告並第一期計劃經費表册均悉茲頒(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發機鍋備考表式一紙仰即遵照填報以備查考由為呈送工作報告並遵奉委座令飭擬具廣東江防計劃及所需各項經費總表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部及各附屬機關艦艇所有編制尚無不合惟嗣後對於新添艦艇之命名應先呈核以免雷同關於各該艦艇之噸位機械鍋爐及其他一切要目軍械軍火之增減槍砲之種類射程並各機關艦艇員兵名册均未據報茲頒發機鍋備考表式一紙令仰該部遵照填報並將上列應報各項分別造具表册呈送來部以備查考為要此令附件存 附發機鍋備考表式一紙(略)

公牘

呈文

海軍部呈

軍事委員會

(務字第一六九號) 呈報海興艦在漢任務完畢已回抵本京飭於二十九(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 日赴上海繼續修理請 鑒核備案由 補登

案查海興練習艦前由本部令派開赴漢口巡弋當將航程并到達日期以及在漢訪問官撫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以該艦在漢任務完畢已於本月二十三日離漢二十五日回抵本京除飭該艦於二十九日開赴上海造船所繼續修理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海軍部呈

軍事委員會

(海總字第八二三號) 為全軍士兵本年冬夏兩季各種服裝費與預算定數比較不敷甚鉅擬請由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發出) 鈞會臨時費項下准予發給本年冬季服裝補助費五萬元藉資應付由

竊查本部暨附屬各機關艦艇全體士兵冬夏兩季例應製發各種服裝統計是項服裝費本年度約需法幣三十餘萬元除夏季服裝業經製發計約六萬餘元外現復屆發給冬季各種服裝期間當經通盤籌劃可緩則緩應減則減祇以法幣慘跌物價日高加之新造砲艇次第落成新補兵額亦隨之增加給養激增需款益鉅現在最低限度仍須服裝費二十六萬餘元惟查本部前定及最近追加本年預算數關於全軍需應費內被服一項僅列支二十二萬五千元(四月至九月核定數每月二萬元計十二萬元十月份起追加預算額八萬元而被服項下只支配一萬五千元計為三萬五千元三個月共為十萬另五千元統共應如上數)收支比較尚不敷十餘萬元需應費額支有限既無款可以動支而其

經臨費亦無節餘可資移用不敷甚鉅挹注彌艱再四思維祇得據情呈請並附同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四份仰懇 鈞座准由 鈞會臨時費項下發給本軍冬季服裝費補助費五萬元其餘不敷之款仍由本部全軍需應費內勉力撙節藉資應付以免竭蹶當否之處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海軍部呈

行政院 (務字第一八一號) 呈送本部司長孟琇椿等赴日考察海軍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出)

### 軍事委員會

竊查本部派遣軍務司少將司長孟琇椿等前赴日本考察海軍藉資借鏡業經呈奉 鈞院指令在案茲據該司長孟琇椿等報告稱「竊琇椿等奉派前赴日本考察海軍遵於八月八日離京十日由滬出發經長崎佐世保入幡吳軍港東京各地沿途由友邦派員熱誠招待并引導參觀各軍港工廠等於二十七日返滬二十八日回京所有考察經過情形繕具報告書呈候鑒核」等情附呈報告書據此理合檢同報告書一份呈請 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 海軍部呈

行政院 (務字第一八四號) 呈報海軍練習艦修竣飭泊高昌廟暫歸海校指揮以備學生練習之用仰祈鑒核備案由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發出)

竊查海軍練習艦由漢口回京後飭赴上海修理業經呈奉 鈞院本年十月九日行字第一二二一號指令在案該艦現已修竣茲飭駐泊高昌廟擔任黃浦江面警備任務暫歸中央海軍學校指揮以備該校學生派艦練習之用除令行外理合備文呈報伏候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 海軍部呈

行政院 (總字第一二三號) 呈送本部行政工作報告伏祈鑒核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發出) 存轉由

案奉 鈞院行字第九〇九號訓令內開：一各機關行政工作報告業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



廳召集各機關代表商定辦法六項陳奉 主席核定並函送各機關辦理在卷惟各機關所編報告應如期繕具兩份呈送本院以便分別存轉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本部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各項行政工作狀況編具報告理合備文呈送 鈞院伏祈 鑒核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海軍部行政工作報告二份(略)

### 海軍部呈

軍事委員會

(衡字第二五八號) 呈報派軍衡司少將司長周澄之充任人事法(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發出) 規整理委員會委員由

竊奉 鈞會會銓祕元字第一二八二號訓令開：「案查陸海空軍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章程業經本會修正自應公佈通飭施行按照該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除派本會第二廳廳長臧卓為主任委員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章程一份令仰該部遵照選派委員一人至二人並將銜名具報以憑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章程一份奉此遵派本部軍衡司少將司長周澄之充任該會委員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 海軍部呈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務字第一九八號) 為暫於威海衛先設立海軍基地遴派本部上校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 事趙培鈞馳赴青島籌備一切請 鑒核備案由

竊查我國黃渤兩海勢居建瓴亟宜駐屯海軍扼要備防本部前已兼籌並顧擬於青島設立海軍基地部並編造概算一面派員前往數度接洽呈請 鑒核在案最近復因威海衛已由駐青海軍練兵前往會同收回在北洋沿海愈有設置海軍基礎之必要擬將前擬在青島設立基地部改於威海衛先行設立遴派本部上校參事趙培鈞馳赴青島籌備一切庶以屏藩海國鎖鑰北門肇茲始基用固吾圉上副 鈞座整軍經武之至意除令派外理合具文呈報伏候 察鑒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 海軍部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郵費	
定一年	定半年	每册	一角	本埠	一分
壹元	陸角	外埠	二分	本埠	六分
貳角		外埠	一角二分	本埠	一角二分
		外埠	二角四分		

## 暫行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月二十元
半頁	每月十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月五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編輯者 海軍部祕書處

印刷者 新明印書館

館址 南京太平路戶部街  
電話 二一四九〇

發行者 海軍部總務司

出版日期 每月月初出版